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472号《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1,172,400,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90,430,000.00元后（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为不含税91,23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8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为1,081,97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3,278,34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1,057,891,658.06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853,480.4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86,220.00
减：银行手续费	693.77
减：已终止募集资金项目转出	25,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开立保函所冻结的保证金	1,5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92,477.09
2025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459,043.73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59,043.7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066410608	活期户	7,927,041.95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8110501013001854169	活期户	9,274,713.2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扬中支行	57980180802699930	活期户	4,119.90
江苏通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扬子东路支行	1104048619200132037	活期户	145,223.10
江苏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10333001040236347	活期户	5,107,945.57
合计				22,459,043.7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实施地点为：扬中大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地块，增加后实施地点为：扬中大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地块，河南桥路东侧地块。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4,742.64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908.38万元。

本年度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2,459,043.73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2,459,043.73 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6.1.19-2026.7.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6.1.21-2026.1.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6.3.18-2027.1.0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6.6.25-2026.9.28
合计			40,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光

“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增资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及“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意将“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拟转出金额分别为 167.46 万元、950.86 万元、6,491.81 万元。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已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67.46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开辟经营发展第二增长极的重要战略举措，自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以来，该业务已为公司贡献部分收入及利润，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与此同时，随着该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产能已经能够满足一段时期内预期订单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产能闲置风险。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是公司巩固主营的光伏接线盒业务的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部署。自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整体进入阶段性的深度调整周期。一方面，以终端组件产品的价格逐步下跌作为信号，光伏行业整体产业链的盈利能力都受到大幅影响，组件厂商将相关的成本压力传导至辅材厂商，公司等辅材厂商的盈利能力也被压缩；另一方面，大部分光伏厂商的开工率均有所下滑，因此整体市场需求量亦趋于稳定。在此行业背景下，目前公司光伏接线盒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当下及未来一段时期内预期订单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可能会进一步增

加产能闲置风险。

针对“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自 IPO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已经在企业经营管理、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多个方面引入软硬件系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公司治理水平也随之提高。鉴于目前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大幅提升，能够满足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和管理。

因此，公司拟经审慎考虑和深入研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89.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10.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8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47.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是	43,191.01	30,241.01		21,327.16	70.52	2024 年 6 月	-835.82	否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9,915.21	6,425.77	200.00	2,006.78	31.2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868.00	1,070.00	27.24	312.87	29.24	2025 年 11 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是		8,287.44	781.38	8,325.88	100.46	2025 年 11 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增资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是		4,150.00		4,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篷、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	是		8,800.00		2,384.16	27.09	2025 年 7 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66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974.22	83,974.22	1,008.62	67,174.31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14.95	21,814.95		22,908.38	105.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814.95	21,814.95		22,908.38				
合计		105,789.17	105,789.17	1,008.62	90,08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光伏行业影响，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接线盒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开辟经营发展第二增长极的重要战略举措，自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以来，该业务已为公司贡献部分收入及利润，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与此同时，随着该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产能已经能够满足一段时期内预期订单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产能闲置风险。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是公司巩固主营的光伏接线盒业务的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部署。自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整体进入阶段性的深度调整周期。一方面，以终端组件产品的价格逐步下跌作为信号，光伏行业整体产业链的盈利能力都受到大幅影响，组件厂商将相关的成本压力传导至辅材厂商，公司等辅材厂商的盈利能力也被压缩；另一方面，大部分光伏厂商的开工率均有所下滑，因此整体市场需求量亦趋于稳定。在此行业背景下，目前公司光伏接线盒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当下及未来一段时期内预期订单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产能闲置风险。 针对“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自 IPO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已经在企业经营管理、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多个方面引入软硬件系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公司治理水平也随之提高。鉴于目前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大幅提升，能够满足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和管理。 因此，公司拟经审慎考虑和深入研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 4,742.64 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814.9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实施地点为：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669 号（自有产权），增加后实施地点为：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669 号（自有产权）及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园区民和路 35 号（全资子公司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产权）；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前，								

	实施地点为：扬中市扬子东路北侧、河南桥路东侧，调整后，实施地点为：扬中大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实施地点为：扬中大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地块，增加后实施地点为：扬中大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地块，河南桥路东侧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厂房”变更为“利用自有土地以及租赁全资子公司土地建设厂房”；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土地以及租赁全资子公司（即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建设厂房”变更为“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7.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59.68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037.17 万元置换上述原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 10,207.3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主要原因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 本数、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减人民币 3,489.44 万元、4,798.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增资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及“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光伏行业影响，公司接线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接线盒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6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开辟经营发展第二增长极的重要战略举措，自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以来，该业务已为公司贡献部分收入及利润，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与此同时，随着该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顶蓬、挡泥板、线束等零部件产能已经能够满足一段时期内预期订单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产能闲置风险。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生产项目”是公司巩固主营的光伏接线盒业务的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部署。自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整体进入阶段性的深度调整周期。一方面，以终端组件产品的价格逐步下跌作为信号，光伏行业整体产业链的盈利能力都受到大幅影响，组件厂商将相关的成本压力传导至辅材厂商，公司等辅材厂商的盈利能力也被压缩；另一方面，大部分光伏厂商的开工率均有所下滑，因此整体市场需求量亦趋于稳定。在此行业背景下，目前公司光伏接线盒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当下及未来一段时期内预期订单的需求，若继续投入建设新生产线，将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产能闲置风险。 针对“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自 IPO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已经在企业经营管理、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多个方面引入软硬件系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公司治理水平也随之提高。鉴于目前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大幅提升，能够满足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和管理。 因此，公司拟经审慎考虑和深入研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决定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